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樓宇更新大行動2.0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已於2020年10月30日截止，請告知本會當局接獲的申請數字（請提供第一、二類別樓宇，不同樓齡組別的分項數字）、批出的資助金額總數、每宗成功申請個案的平均資助金額、整項行動至今涉及的開支、人手，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和人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為保障公眾安全，避免樓宇因缺乏保養而對公眾造成危害，政府於2017年10月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2.0行動共獲60億元撥款，期望可惠及約5 000幢樓宇。

2.0行動涵蓋兩類樓宇。第一類別樓宇屬該些業主有意根據強制驗樓計劃自行為其樓宇籌組檢驗及修葺工程的樓宇。第二類別樓宇涉及該些強制驗樓通知仍未遵辦，而相關業主在統籌檢驗及修葺工程上有困難。屋宇署按風險程度主動挑選第二類別樓宇，行使其法定權力代業主進行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並於事後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第二類別樓宇的合資格業主可申請2.0行動的津貼，抵償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因此，第二類別樓宇無需提出申請。

至於第一類別樓宇，首輪及第二輪申請已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20年10月截止。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底，接獲的第一類別樓宇申請數目、獲批申請涉及的第一類別樓宇數目及已挑選的第二類別樓宇數目，按樓齡表列如下：

樓齡 (年)	接獲申請數目 <sup>(1)</sup>	獲批申請涉及的 第一類別樓宇 數目 <sup>(1)及(2)</sup>	已挑選的第二類別 樓宇數目
40至49	323	254	0
50或以上	1 242	919	636
<b>總數</b>	<b>1 565</b>	<b>1 173</b>	<b>636</b>

註<sup>(1)</sup>：2.0行動的申請須以大廈公契為單位提出。部分樓宇可能有超過1份大廈公契，而部分公契可能涵蓋超過1幢樓宇。因此，部分個案的接獲申請數目並不對應當中涉及的樓宇數目。

註<sup>(2)</sup>：另外於第二輪申請中所接獲的35份參加2.0行動的第一類別樓宇的申請（涉及29幢樓宇），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

一般而言，如申請已獲批，第一類別樓宇的自住業主在工程合約招標後，才可向市建局申請津貼資助。如屬第二類別樓宇，合資格的業主則可在強制驗樓計劃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完成後，將有關津貼用作抵償屋宇署事後徵收的費用。截至2020年12月底，根據市建局提供的資料，該局已向參與2.0行動的172幢樓宇批出約7,320萬元的資助額，包括已發放及已承諾發放的資助額，當中有大量參與的樓宇仍未到自住業主申請津貼資助的階段，或申請仍在處理中。至於樓宇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合資格申請人（長者申請人除外），可獲得相當於有關費用的80%資助，以每個單位4萬元為上限；合資格長者申請人可獲得有關費用的全數資助，以每個單位5萬元為上限。此外，所有合資格申請人，不論年齡，均可就其私人擁有的伸出物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的所需費用獲50%資助，以每個單位6,000元為上限。

屋宇署有關2.0行動的工作由其強制驗樓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無法單就這項工作的開支及人手提供分項數字。至於市建局，是政府管理2.0行動的伙伴，會以本身所得的撥款承擔相關的行政費用。